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8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陸仟捌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四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家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；而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
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、第442條第
2項而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
113年11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「原判決
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判決部分（即原判決主文第2、4至6項
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、扶養費、贍養費及非財產上損
害）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併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」，惟
未提出上訴理由及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依家事事件法
第41條之規定，屬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家事非訟事件之請求，
再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上訴程序，是上訴人原

審對其為敗訴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：(一)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；(二)關於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；(三)關於請求離婚損害賠償部分，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，經原判決全部駁回其請求，現提起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萬元，其上訴利益即為30萬元，復係因財產權關係而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；(四)關於請求給付贍養費1,000,000元部分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款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000元。因上訴人未據繳納前開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共6,8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+4,800+1,000=6,800）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林佑盈